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于近日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联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7,371,650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76,981.1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023,013.4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和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凌河化工、东宝矿业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809001629200205345	84,023.99	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24828371011000098696	0.00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79486177371	0.00	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809001629200206921	0.00	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5186179076	0.00	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陆亚锋、程荣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1,6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63%，最高成交价为 58.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300,490.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24.76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最高成交价为 5.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7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5,003.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城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8.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变化。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1,024.76 万股，该等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6 个月内全部转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蒋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函。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本行业务总监职务，自 2024 年 5 月 6 日生效。蒋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蒋华先生持有本行 11,200 股股份。辞任后蒋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蒋华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32　　债券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徐州分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苏州银行徐州分行的批复》（苏金复〔2024〕129 号），同意本行筹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165,500 股，占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8%，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7,4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316,8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8,36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482,300 股，占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8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联创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55/365=0.27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联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7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168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联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联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最高成交价为 3.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2,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331,8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411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7,366,8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4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964,9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365%。。

（2）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 1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274,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9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274,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9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30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4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30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4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0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8%；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10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8%；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41,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7%；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83,7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72%；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30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4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30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47,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30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6,300 股（其